

## 元朗區議會

2021年12月14日會議

問題：關於申請興建元朗丁屋所需提交條款

提問人：文富穩議員

答覆：

小型屋宇申請人必須填寫一份申請在新界興建小型屋宇的綜合申請表。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由原居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就申請人身份所作的聲明，送交地政處，以供辦理。

為方便處理申請，申請人需要向地政處提交申請建屋地段的 1:1000 測量圖，標示擬建屋宇的長闊高度、露台的方向，以及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的位置，以及現時地盤水平的報告。

為令小型屋宇申請及反對人的意見得到適當的處理，地政處會就涉及環境方面的問題諮詢其他部門意見。倘有需要會按有關部門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交專業報告，如渠務報告、岩土評估報告等，以提供解決有關問題方法。

元朗地政處

2021年12月